

采购合同

采购商：郸城县妇女联合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郸城县经纬办公用品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，订立以下条款。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采购物品的型号、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单价、金额。详见下表。

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联想开天 M50Z 台式电脑	套	3	5000	15000	
桌面操作系统银河麒麟	套	3	580	1740	
办公软件 WPS	套	3	548	1644	
晨光 AEQ96778 打印机	台	3	1500	4500	
索尼 A7M3 相机	台	1	14800	14800	
合计（大写）：叁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整				¥:37684.00	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

乙方提前交货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货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第四条：货款支付

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付货款，三个月后付清全款。由乙方负责提供银行帐号，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。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：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

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：争议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遇到争议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妇女联合会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经纬办公用品店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